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

上訴人 彭錦光

官鸞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

被上訴人 黃中生即康寧美好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鄭皓軒律師

王相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讓不動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公寓大廈因嚴重毀損、傾頹
14 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其重建除規約另有規定
15 外，由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6 （下稱公寓條例）第31條規定比例決議行之，不以經建築主
17 管機關命停止使用、拆除為必要。綜合兩造不爭執事實，及
18 系爭公寓使用執照存根、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評估報告、臺
19 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函、合建契約、區權人會議紀錄暨所附上
20 訴人書面意見等件以考，堪認系爭公寓改建竣工已逾50年，
21 因結構安全耐震能力未達最低等級，年久失修致嚴重損壞，
22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其民國111年6月21日區權人會議決議
23 重建，且以系爭合建契約為重建方案，上訴人亦同意重建，
24 惟不同意重建方案，復不出讓系爭房地，則被上訴人依公寓
25 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出讓該房地所有權，為
26 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
27 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28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9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30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31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01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02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
03 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判決理由矛
04 盾之情形，併此說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0 法官 黃 明 發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法官 陶 亞 琴

13 法官 陳 麗 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